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全流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流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三圣”)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8,6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全流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川三圣的股权,合川三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 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全流鑫建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5U5UDN3A
4、法定代表人:左红霞
5、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上什字东路 114 号 1-1-2 号
7、成立时间:2016-05-06
8、经营范围:销售:锅炉渣、粉煤灰、煤矸石、石灰渣、河沙、石子、水泥。
9、主要股东:自然人左红霞持股 60%,自然人刘显川持股 40%,合计持股 100%。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 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11、全流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0FPA60G
4、法定代表人:雷文胜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6、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花园路 198 号科技孵化大楼 1511 办公室
7、成立时间:2019-07-19
8、经营范围:非煤矿山开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78,379.08	62,086,200.72
负债总额	12,249,691.60	12,224,769.50
净资产	49,828,687.48	49,861,431.22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2,743.74	-95,412.78
净利润	-32,743.74	-95,41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90	572,868.33

合川三圣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11、公司持有合川三圣的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12、公司不存在为合川三圣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合川三圣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3、合川三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全流鑫建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拥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前述转让包括该股权下所有的附带股东权益。双方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后,乙方取得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3、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款总额为 8,669 万元
(2)具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金额按分期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在 6 个月内分批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4、费用
(1)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依法申报。
(2)按照法律规定需由甲方申报的税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将税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税费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或其他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陈述和保证
甲方保证系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依法享有对该标的公司股权处置的合法权 利,保证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权利限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已完 成出资义务。
乙方保证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依据协议履行义务。

6、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时间超过 60 日,则在收取上述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另行支付违约金。

7、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法定的审 批程序完成时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以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市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涉及的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8 号),合川三圣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037.66 万元,结合公司前期投入成本及合川三圣的区域优势等的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 8,66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 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 财务状态、经营状态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川三圣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合川三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转让股权累计税后净收益预计约为 3,500 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本着自愿、诚实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开元评报字【2022】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121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项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9.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成”)在最高本金限额 14,000 万元人民币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及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光伏”)在最高本金限额 9,000 万元人民币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行为均属于为存续贷款继续提供担保,且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9 日
2、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 1-6
3、法定代表人:金建安
4、注册资本:139317.774722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841.84	344,504.33
总负债	166,807.75	216,325.73
净资产	281,649.59	128,178.61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445.49	15,894.34
营业利润	-6,321.57	-10,960.89
净利润	-6,303.02	-13,106.40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4 日
2、注册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徭保颂
4、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955.13	175,480.43
总负债	174,288.29	132,648.09
净资产	209,243.42	42,832.34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275.28	13,975.14
营业利润	-7,831.21	-55,961.10
净利润	-7,877.21	-57,900.69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3.64%股权。
8、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合肥集成为张家港集成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及苏州集成为鑫宇光伏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65,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2,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8%;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宇光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共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7 人,代表股份数为 2,213,793,2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4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55,927,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3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数 257,866,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7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415,621,0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0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57,754,9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257,866,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07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12,268,125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311%;反对 1,520,5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687%;弃权 4,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4,095,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31%;反对 1,520,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8%;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2、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12,344,225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345%;反对 1,425,3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644%;弃权 23,7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4,172,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4%;反对 1,425,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9%;弃权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流通面值低于 3000 万元并提前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9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6、“钧达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即 2022 年 1 月 27 日。
7、“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8、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钧达转债”收盘价为 392.000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1 月 27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钧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钧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1.74 元/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59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66 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21.66 元/股×85%=18.411 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93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3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5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1 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81 元/股。

二、“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25 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钧达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停止交易。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市后,“钧达转债”债券余额为 2,868.63 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 3,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钧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即停止交易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同时存在可转债已触发赎回条件和面值低于 3000 万元情形的,停止交易日按照孰早的原则确定,故“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日定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三、其他说明

“钧达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仍可以转股。2022 年 1 月 28 日当天公司将以 100.21 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1 月 27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钧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2022 年 2 月 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钧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9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6、“钧达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流通面值低于三千万元确定的停止交易日与赎回确定的停止交易日孰早原则,停止交易日提前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7、“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8、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1.74 元/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59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66 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21.66 元/股×85%=18.411 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93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3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5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1 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81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25 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49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6%*49/365=0.2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68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钧达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流通面值低于三千万元确定的停止交易日与赎回确定的停止交易日孰早原则,停止交易日提前至即 2022 年 1 月 27 日。

(3)2022 年 1 月 28 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2 月 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 年 2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仍可以转股。2022 年 1 月 28 日当天公司将以 100.21 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代表股份数 163,867,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9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数 162,49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代表股份数 1,372,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0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代表股份数 1,372,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名,代表股份数 1,372,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02%。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
表决情况:同意 163,867,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2,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
表决情况:同意 163,867,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2,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关于选举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867,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2,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0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与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签订了《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电缆一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深圳弘益分包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Cell1-1 及 Cell2-1 厂房后工序电缆安装及电力电缆采购”事宜,合同金额 9,907,04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一、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建五局三公司深圳公司与深圳弘益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电缆一标工程分包合同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原合同。

(一)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承包方(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解除协议签订原因:因业主方品牌库变更,原合同价格需要调整,但双方因就调整原合同单价无法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解除原合同。
2、解除协议生效之日即为原合同解除之日。
3、至原合同解除之日止,乙方尚未进场施工,未进行任何作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
4、原合同解除后,双方均无需向对方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原合同履行的任何事由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5、双方均不得以解除原合同为由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6、解除协议自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
7、解除协议生效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0.4 万元。

二、本次合同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合同签订后,尚未正式履约,原合同的解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电缆一标工程合同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0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与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 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 4,947.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三河雅力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海南喆泽。

二、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三河雅力与海南喆泽双方确认的标的资产移交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53577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虢晓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捌拾叁万壹仟零伍拾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陆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提供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及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15,0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陆通公司资产总额 30,068.92 万元,净资产 20,976.84 万元,负债总额 9,092.08 万元,无银行贷款;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90.24 万元,净利润 2,637.15 万元。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陆通公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00,689,161.68	288,415,075.42
负债总额	90,920,798.86	68,321,481.28
净资产	209,768,362.82	220,093,594.1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0,920,798.86	68,018,219.22
流动资产总额	285,908,100.40	275,698,227.46
营业收入	188,902,434.32	119,624,059.17
净利润	26,371,534.89	9,271,701.96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融资业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陆通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6,1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4%。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